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0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志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80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復對主管機關處罰鍰並命限期履行之處分，亦置若罔聞，漠視國家公權力之行使，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，所為造成主管機關管理之困擾，且對於社會亦生潛在危害，殊非可取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秦嘉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

第31條第1項、第4項之加害人、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、依第7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履行：

一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、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或接受之時數不足。

二、未依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或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定期辦理登記、報到、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。

依第41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受查訪者，有前項第2款規定情形時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，屆期仍不履行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，仍應依第31條、第32條、第41條及第42條規定辦理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8087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現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前因犯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新北市政府依修正前之性侵害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進行評估後認為有施以治

療、輔導之必要，命被告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，詎甲○○明知新北市政府業於民國111年4月22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13421241號函，通知甲○○應自111年5月7日起至指定處遇機構即拾慧心理治療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惟甲○○無正當理由，未依規定按時出席課程，嗣經新北市政府於112年4月21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01702函裁處甲○○新臺幣1萬元罰鍰，並命甲○○應於112年5月20日至上開處遇機構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詎甲○○無正當理由，於上開限期履行日屆仍未依規定出席課程，致未完成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社家字第1113421241號函、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01702函及該等函文送達證書、出席暨聯繫紀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嫌，已由修正前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移列為修正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，並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17日施行。惟因實質上一罪僅給予一行為一罪之刑罰評價，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，當自著手之初，持續至行為終了，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，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，跨越新、舊法，而其中部分作為，或結果發生，已在新法施行之後，應即適用新規定，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、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，合先敘明。是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02 檢 察 官 秦嘉瑋